公告编号: 2017-008

证券代码: 837722

证券简称: 嘉戎技术

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- (一)变更日期: 2016年5月1日
- (二)变更介绍
-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,核算营业税、消费税、 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,而房产税、土 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,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,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"税金及附加"项目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,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 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号),根据通知,公司于 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调增利润表"税金及附加"本年金额 35,458.00 元,调减利润表"管理费用"35,458.00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》:
 - (二)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24日